

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本鄉納骨塔使用需求及配合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C 號函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175239 號函辦理，爰修正「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
- 二、明定經上級法令規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，本所得依規定辦理，以與中央政策同步接軌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(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)

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增 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	<p>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鄉或服務於本縣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，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亡者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，得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專案申請，經查財稅相關資料核算後，確認其戶內無資力、生活困頓、無力辦理殮葬者。</p> <p>四、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<u>五、其他依法令明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。</u></p> <p>符合前項情形，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，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鄉或服務於本縣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，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亡者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，得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專案申請，經查財稅相關資料核算後，確認其戶內無資力、生活困頓、無力辦理殮葬者。</p> <p>四、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符合前項情形，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，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C 號函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175239 號函辦理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修正第二款。及為提供法規適應性與即時性，減少行政程序延宕，新增第五款。</p>